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3/04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866/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6年1月12日第八次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6年1月12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5年12月20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1)866/05-0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6年1月23日第九次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6年1月2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LS27/05-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有關廉政公署的法定舉報人保護條文概覽”

立法會CB(1)665/05-06(08)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四——雜項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五——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 (a)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明文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兩者以較多者為準)(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6段)。
- (b)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一項修正案，明文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成員人數的一半(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6段)。
- (c)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名成員披露他在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該成員不會計算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中(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7段)。

- (d) 關於2006年1月12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866/05-06(01)號文件)第4項，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可能會令人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期間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此一說法產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4段)。
- (e) 據政府當局表示，倘若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大部分或全部成員均不能或不得繼續出任有關席位(縱使此情況不可能會出現)，例如由於成員去世或與調查或查訊中的事宜有利益衝突，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會因未能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而不能繼續運作。在此等情況下，可援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條文，以處理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依據第1章所訂的一般原則處理與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有關的事宜，未必恰當；及
- (i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應如何處理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
- (f)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該會認為，原則上，財務匯報局宜採用草案第31、32及45條所賦予的擬議權力，以執行對會計師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而非期望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這行動。雖然《專業會計師條例》訂明，會計師如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規定，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被紀律處分，但會計師公會認為，《專業會計師條例》原本並非為執行公會以外的法定團體的權力而設。因此，會計師公會認為無需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表明會計師

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要求，應同時受到紀律處分(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11段)。不過，會計師公會亦指出，對於嚴重的個案，公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條(該條文為一概括性條文)，針對可合理地被視為損及公會或會計師專業聲譽的行為展開紀律行動(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註腳11)。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邀請會計師公會因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重新考慮其立場：

- (i) 鑑於會計師公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i)條，向沒有遵從其轄下調查委員會的規定的會計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而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成立審計調查委員會，以接替會計師公會履行調查職能，就會計專業在上市實體的帳目審計方面的涉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故此應有充分理由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明確訂明，會計師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規定，須受到會計師公會的紀律程序處分；
  - (ii) 關於上述第(i)項，亦應注意的是，根據草案第31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屬刑事罪行。這點構成充分理由，使會計師公會可對有關的會計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條關乎嚴重的失當行為，只可引用於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及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專業聲譽的行為。如此看來，該條文未必可以引用於每一關乎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
- (g) 關於上述第(f)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即應制訂行政安排，讓財務匯報局將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通知會計師公會，以便公會展開適當的紀律行動。

草案第49及50條 —— 修訂財務報告

- (h)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草案第49及50條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12及13段)後提出進一步問題。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鑑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查訊上市實體在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而沒有制裁權力，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據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上市實體修訂欠妥的財務報告；
- (ii) 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可能意味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而有關匯報會計師則是未有根據有關財務準則擬備該等報告。令人質疑的是，財務匯報局應否作出肯定的論斷，宣稱有關乎某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而不讓有關各方有機會就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果作出回應。這種論斷違背法律原則及自然公正原則；
- (iii) 是否有關乎某上市實體及有關匯報會計師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應由法庭或有關的紀律組織裁定；
- (iv) 關於上述第(i)至(iii)項，政府當局應參考作為草案第49及50條的藍本的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及245B條，檢討該兩條條文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特別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應考慮修訂草案第49(1)條的草擬方式，表明：
- 草案第49(1)條中“……有有關不遵從事宜”這種肯定的論斷，應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1)條所使用的擬訂方式，即“有或可能有是否……的問題”取代；及
  - 財務匯報局須向有關的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表明財務匯報局覺得在哪方面產生或可能在哪方面產生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1)條)，並指明上市實體及有關人士須於一段限期內作出解釋(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2)條)。

草案第51條 —— 保密

- (i)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只會在他並非以《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使用草案第51(3)(b)(ix)條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獲取資料，以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使用草案第51(3)(c)條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獲取資料，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執行他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3段)。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及早提出改善有關條文的建議，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 (j)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草案第51條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4段)及考慮《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A條所訂的保護舉報人條文及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立法會LS27/05-06號文件)後，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草案第51條的目的是將財務匯報局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保密，而非保護該等向財務匯報局提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及
- (ii) 鑑於有需要保障財務匯報局的舉報人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30A條及其他條例的相關條文，在條例草案中另訂有關“保護舉報人”的條文。

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

- (k) 草案第52(3)條訂明，如任何事宜關乎該人擁有任何上市實體；或關乎該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客戶或有聯繫者；或關乎另一人，而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該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的客戶、或是或曾是該人以前或現時的有聯繫者的客戶，則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人以前的僱主是一個與其他實體合併而本身不再存在的實體，草案第52(3)條會否適用於關乎該人的前僱主的事宜。
- (l) 草案第52(5)條訂明，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財務匯

報局另有裁定，否則他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草案第52(6)條進一步訂明，該成員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為根據草案第52(5)條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財務匯報局作出該裁定的過程。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規定財務匯報局須裁定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人應否在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就該事宜作出決定的過程，既不公平，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為知悉所涉及的利害關係及衝突的性質的人，是該有關人士而非財務匯報局。法案委員會建議：
  - 刪除草案第52(5)條中“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的字眼；
  - 刪除草案第52(6)條；及
  - 修訂草案52(5)(b)條，表明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成員，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舉行的任何會議。
- (ii) 草案第52條的標題為“避免利益衝突”，但第(2)及(5)款卻規定某人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政府當局應研究草案第52條的標題與該兩款所訂的規定是否不一致；如有此情況，應檢討草案第52條的草擬方式，以作改善；
- (iii) 應考慮清楚訂明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以及須在甚麼情況下作出該等披露；及
- (iv) 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防止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成員接觸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有關事宜可取得的資料(例如文件、會議紀要等)。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2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p><b>2006年1月12日第八次會議的續議事項</b>            (立法會 CB(1)866/05-06 (01)及(02)號文件)</p> <p><u>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可導致入罪的證據</u>            (立法會 CB(1)866/05-06 (02)號文件第2及3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委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規定在有關人士就其解釋、陳述或說明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情況下，草案第30(2)條所訂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不適用於該等解釋、陳述或說明</p>	
000451 – 0013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驛議員	<p><b>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b>            (立法會 CB(1)866/05-06 (02)號文件第4至8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行動：</p> <p>(i) 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明文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成員人數的一半；及</p> <p>(ii) 檢討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可能會令人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期間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此一說法產生疑問，並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p>(c)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成員組成，而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多於5人加入該委員會，故此並無特別理由就該委員會的成員數目設定上限</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b)及(d)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數目設定上限，或可避免可能出現以增加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來操縱該委員會的情況	
001303 – 001900	主席 政府當局	<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及查訊完畢後的行動</u> (立法會CB(1)866/05-06 (02)號文件第9至15段)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901 – 001930	主席 政府當局	<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u> (立法會CB(1)866/05-06 (02)號文件第8段)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業已考慮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並仍然認為沒有需要這樣做	
001931 – 003122	湯家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草案第49及50條——修訂財務報告</u> (立法會CB(1)866/05-06 (02)號文件第12及13段及附件B) (a)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鑑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查訊上市實體在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而沒有制裁權力，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據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上市實體修訂欠妥的財務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可能意味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而有關匯報會計師則是未有根據有關財務準則擬備該等報告。令人質疑的是，財務匯報局應否作出肯定的論斷，宣稱有關乎某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而不讓有關各方有機會就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果作出回應。這種論斷違背法律原則及自然公正原則；</p> <p>(iii) 是否有關乎某上市實體及有關匯報會計師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應由法庭或有關的紀律組織裁定；及</p> <p>(iv) 作為草案第49及50條的藍本的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及245B條，措辭非常謹慎，避免作出肯定的論斷，指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沒有遵從該法令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i) 考慮及回應上述第(a)(i)至(iii)項所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p> <p>(ii) 參考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及245B條，檢討草案第49及50條的草擬方式，並考慮委員的建議，即當局應考慮修訂草案第49(1)條的草擬方式，表明</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草案第49(1)條中“……有關不遵從事宜”這種肯定的論斷，應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1)條所使用的擬訂方式，即“有或可能有是否……的問題”取代；及</li> <li>● 財務匯報局須向有關的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表明財務匯報局覺得在哪方面產生或可能在哪方面產生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英國《1985</li> </ul>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h)(i)至(iv)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年公司法》第245A(1)條)，並指明上市實體及有關人士須於一段限期內作出解釋(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45A(2)條)</p>	
003123 – 003933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u>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u> (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第11段及註腳11)</p> <p>(a) 關於會計師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應否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受到紀律處分的問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該會的意見如下：</p> <p>(i) 原則上，財務匯報局宜採用草案第31、32及45條所賦予的擬議權力，以執行對會計師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而非期望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這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雖然《專業會計師條例》訂明，會計師如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規定，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被紀律處分，但會計師公會認為，《專業會計師條例》原本並非為執行公會以外的法定團體的權力而設。因此，會計師公會認為無需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表明會計師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要求，應同時受到紀律處分；及</p> <p>(iii) 對於嚴重的個案，公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條(該條文為一概括性條文)，針對可合理地被視為損及公會或會計師專業聲譽的行為展開紀律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即應制訂行政安排，讓財務匯報局將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通知會計師公會，以便公會展開適當的紀律行動</p> <p>(c) 關於上述第(b)項，政府當局表示，相信財務匯報局會設立機制，以便在跟進關乎上市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在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時與有關團體(包括會計師公會)溝通</p> <p>(d)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說明：</p> <p>(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草案第31條)，或可導致法庭應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申請，命令有關人士遵從該要求，並懲罰該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草案第32條)；及</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沒有就查訊工作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本身不屬犯罪，但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根據草案第45條(類似草案第32條)向法庭申請，強迫有關人士遵從搜集資料的要求，法庭並可因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而懲罰該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p>	
003934 – 005417	<p>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p>	<p><u>草案第49及50條 ——</u> <u>修訂財務報告</u></p> <p>(a)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財務匯報局就有關財務報告不遵從有關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查訊後，可依據草案第49條在通知中指明為何財務匯報局認為有有關不遵從事宜，以及請求該上市實體自發修訂有關財務報告。如上市法團沒有順應該項請求，財務匯報局可依據草案第50條，向法庭申請一項宣告，表明有關財務報告有有關不遵從事宜，以及申請一項命令，規定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按照法庭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修訂該財務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意見：</p> <p>(i) 不遵從草案第49條並非刑事罪行；</p> <p>(ii) 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49條發出的通知可能不會公開發布；及</p> <p>(iii) 依據草案第50條，關於是否有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將由法庭裁定。法庭獲賦權就更正財務報告作出指示</p>	
005418 – 005947	<p>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p>	<p><u>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u></p> <p>(a) 委員關注到，為何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搜集資料要求的會計師不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被紀律處分</p> <p>(b)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會計師公會因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重新考慮其立場：</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f)(i)至(i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鑑於會計師公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i)條，向沒有遵從其轄下調查委員會的規定的會計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而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成立審計調查委員會，以接替會計師公會履行調查職能，就會計專業在上市實體的帳目審計方面的涉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故此應有充分理由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明確訂明，會計師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規定，須受到會計師公會的紀律程序處分；</p> <p>(ii) 亦應注意的是，根據草案第31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屬刑事罪行。這點構成充分理由，使會計師公會可對有關的會計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x) 條關乎嚴重的失當行為，只可引用於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及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專業聲譽的行為。如此看來，該條文未必可以引用於每一關乎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	
005948 – 010100	主席 政府當局	<u>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 (立法會 CB(1)866/05-06 (02)號文件第 16 及 17 段)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0101 – 012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湯家驛議員	<b>2006年1月23日第九次會議的續議事項</b> (立法會 CB(1)866/05-06 (03) 及 (04) 及 LS27/05-06 號文件)  <u>草案第 51 條 —— 保密</u>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866/05-06(04)號文件第 2 至 4 段)  (b) 政府當局認為，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78(1) 條為藍本的草案第 51(1) 條為一概括性條文，範圍廣泛，足以將向財務匯報局傳達任何關乎調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或查訊的資料或意見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身份保密，因此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另行訂立保密規定</p> <p>(c) 助理法律顧問6簡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A條所訂的保護舉報人條文及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立法會LS27/05-06號文件)</p> <p>(d) 委員關注到，草案第51條不足以保護就關乎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在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向財務匯報局提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p> <p>(e)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們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草案第51條的目的是將財務匯報局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保密，而非保護該等向財務匯報局提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及</p> <p>(ii) 鑑於有需要保障財務匯報局的舉報人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30A條及其他條例的類似</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j)(i)及(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文(一如立法會 LS27/05-06 號文件所列)，在條例草案中另訂“保護舉報人”的條文</p> <p>(f) 關於草案第 51 條第 (3)(b)(ix) 及 (3)(c) 款，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以下立場(立法會 CB(1)866/05-06(04) 號文件第 3 段)：</p> <p>(i) 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只會在他並非以《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使用草案第 51(3)(b)(ix) 條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獲取資料，以履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使用草案第 51(3)(c) 條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獲取資料，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執行他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及</p> <p>(ii) 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並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g) 關於上述第 (f)(ii) 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而應盡可能及早提出改善有關條文的建議，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2(i) 段採取行動
012625 – 0137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sup>6</sup>	<u>避免利益衝突</u>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866/05-06(04)號文件第 5 至 8 段) (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承諾： (i) 提出一項修正案，明文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 (兩者以較多者為準)；及 (ii) 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名成員披露他在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該成員不會計算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2(a) 及 (c)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關於上述第(b)項，委員關注到，倘若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大部分或全部成員均不能或不得繼續出任有關席位(縱使此情況不可能會出現)，例如由於成員去世或與調查或查訊中的事宜有利益衝突，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會因未能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而不能繼續運作</p>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當局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擬議法定人數規定，旨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即在沒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下，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即使只有1名成員參與，也能進行查訊及作出決定；及</p> <p>(ii) 在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大部分或全部成員均不能或不得繼續出任有關席位的情況下，可援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條文，以處理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p> <p>(e)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意見：</p> <p>(i) 政府當局在上文第(b)項提出的建議是一項改進；及</p> <p>(ii) 依據第1章所訂的一般原則處理與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有關的事宜，未必恰當</p> <p>(f)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他們在上文第(e)(ii)項提出的意見，並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應如何處理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e)(i)及(ii)段採取行動
013738 – 014904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避免利益衝突</u> <p>(a)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草案第52(5)條訂明，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他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草案第52(6)條進一步訂明，該成員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為根據草案第52(5)條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財務匯報局作出該裁定的過程；及</p> <p>(ii) 規定財務匯報局須裁定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人應否在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就該事宜作出決定的過程，既不公平，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為知悉所涉及的利害關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衝突的性質的人，是該有關人士而非財務匯報局</p> <p>(b)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i) 回應上述第(a)項的意見；</p> <p>(ii) 檢討草案第52條第(5)及(6)款，同時考慮以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刪除第(5)款中“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的字眼；</li> <li>● 刪除第(6)款；及</li> <li>● 修訂第(5)(b)款，表明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成員，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舉行的任何會議</li> </ul> <p>(iii)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防止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成員接觸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l)(i)及(iv)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取得的資料 (例如文件、會議 紀要等)</p>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 說明：</p> <p>(i) 草案第52條以 《證券及期貨條 例》及其他相關 法例的相關條文 為藍本；</p> <p>(ii) 有團體指草案 第52條所載有 關披露利害關係 的制度過於 嚴厲，或會令有 關人士卻步而 不願接受任命 出任財務匯報 局、審計調查委 員會或財務匯報 檢討委員會 成員；</p> <p>(iii) 政府當局的政策 用意是在草案第 52條制訂有效的 披露利害關係制 度，涵蓋真正、 表面、間接或時 間久遠的利害關 係，以及賦權財 務匯報局在其認 為適當的情況 下，裁定已披露 利害關係的人應 否繼續參與就有 關事宜進行的調 查或研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v) 上述第 (b)(ii) 及 (iii) 項的建議可能會減低財務匯報局的靈活性	
014905 – 01593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避免利益衝突</u></p> <p>(a)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們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草案第 52 條的標題為“避免利益衝突”，但第(2)及(5)款卻規定某人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政府當局應研究草案第 52 條的標題與該兩款所訂的規定是否不一致；如有此情況，應檢討草案第 52 條的草擬方式，以作改善；及</p> <p>(ii) 應考慮清楚訂明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以及須在甚麼情況下作出該等披露</p> <p>(b)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 52 條所載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制度，其目的在於避免在調查或查訊期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此條文的標題已反映該用意，因此是恰當的</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2(l)(ii) 及 (iii)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34 – 020154	政府當局 主席	<u>避免利益衝突</u> (a) 委員察悉，草案第 52(3)條訂明，如任何事宜關乎該人擁有權益的任何上市實體；或關乎該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客戶或有聯繫者；或關乎另一人，而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該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的客戶、或是或曾是該人以前或現時的有聯繫者的客戶，則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b)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人以前的僱主是一個與其他實體合併而本身不再存在的實體，草案第 52(3)條會否適用於關乎該人的前僱主的事宜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2(k) 段採取行動
020155 – 02022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2日